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突泉县教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内蒙古万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突泉县第七幼儿园附属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突泉县第七幼儿园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突财购计划[2024]01771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内容：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二、合同工期开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0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元（¥ 1741400.00 元）；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王建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、工程结算：工程完工并达到设计要求，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。
- 2、付款办法：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5%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 5%的款项。（乙方收到工程款必须首先支付工人工资）。
- 3、付款要求：工程款必须直接拨付乙方账户，不得委托支付。
- 4、付款金额：最后付款按审计、及财政评审金额为准。

七、承诺

-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-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突泉县教育局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突泉县教育局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内蒙古万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152224011639336R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52224MA0MWX1AX8

地 址：突泉县突泉镇南厢街

地 址：突泉县突泉镇幸福街幸福小区门市

邮政编码：137500

邮政编码：137500

电 话：0482-5199038

电 话：0482-58982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支行

账号：0608049909200095276

账号：0608049909200149789